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二項委任律師酬金支給標準

條 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標準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	明定本標準之授權依據。
第五項規定訂定之。	
第二條 本標準所稱之律師酬金,以得列	工會依勞動事件法第四十條第一項提起
為訴訟費用者為限。	訴訟,採律師強制代理制度,依同條第五
	項規定,其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
	部,爰明定本標準所稱律師酬金之範圍。
第三條 律師酬金由各審級法院依聲請	一、律師酬金之裁定由各審級法院為之,
或依職權裁定其數額。	爰訂定第一項。
法院裁定律師酬金,應斟酌案情之	二、法院酌定律師之酬金,應審酌案情繁
繁簡、訴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,最高	簡(例如:請求內容之繁雜程度、請
不得逾新臺幣三十萬元; 數訴合併提起	求工會及受侵害會員數多寡等)、訴
者,不得逾新臺幣六十萬元。但律師與	訟之結果及律師之勤惰(例如:是否
工會約定之酬金較低者,不得逾其約	故意延滯訴訟、為不必要之主張或爭
定。	執等)等具體情況。惟倘律師與當事
法院於裁定前,得予律師及工會陳	人約定之酬金低於法院酌定之數額,
述意見之機會。	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及當事人之信賴
	保護,應以該約定之數額為限,爰訂
	定第二項。
	三、前項裁定攸關律師及工會當事人權
	益,法院於裁定前認有必要時,得聽
	取其意見,爰設第三項。
第四條 前條所定酬金,不論律師人數,	當事人委任之律師有二人以上者,其得
均按件數計算。	分工完成,故仍按件數計算酬金。
第五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	配合勞動事件法之施行,明定本標準之
一月一日施行。	施行日期。